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57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